

**上海市普陀区  
车站新村 73 号 101 室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ANGHAI GUOHE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 上海市房地产估价报告摘要备案表



\* 2 0 2 2 0 0 6 8 1 8 4 1 \*

项目 基本 信息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车站新村73号101室涉执房地产 处置司法评估		分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编号	沪国衡估字(2022)第0125号		出具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参与该项目的房 地产估价师姓名 及其作用	签字估价师(一)	赵凯		签字估价师(二)	蔡朱红
		其他估价师				
		法定代表人	谈勇			
合作方						
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估价 对象 信息 (以 不动 产登 记系 统为 准)	坐落	上海市 普陀区 车站新村73号101室				
	估价对象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71.63平方米	
		居住类	公寓			
	非居住类					
估价 目的	估价服务	拍卖				
估价 结果	价值时点	2022年08月04日				
	评估总价	4855000(元)				
	评估单价	67780(元/平方米)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沪国衡估字（2022）第 0125 号

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车站新村 73 号 101 室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蔡朱红 3120040088      赵凯 312014002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对上海市普陀区车站新村 73 号 101 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现将估价对象概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估价目的

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 0115 执恢 644 号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对案件所涉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上海市普陀区车站新村 73 号 101 室房地产，权利人为高有骏，土地用途为住宅，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为 71.63 平方米。

### 三、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4 日。

### 四、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

### 五、估价方法

本报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六、估价结果

上海市普陀区车站新村 73 号 101 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4 日在满足本报告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

单位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

(RMB 67,780 元/平方米)

总价格：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伍仟元

(RMB 4,855,000 元)

### 七、特别提示



1、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报告或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后方可使用。

4、估价对象财产拍卖或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相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如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后方可使用。

5、估价对象相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本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